

保护文化遗产 促进城市发展

——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遗产论坛发言摘登



文化遗产论坛现场

核心提示

昨日,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遗产论坛在我市开幕。来自
中国及立陶宛、波兰、拉脱维亚、捷克等国家的近百名文化官员、专家
学者共聚洛阳,交流本国文化遗产与城市发展的经验和体会。论坛期
间,与会的各国代表以“文化遗产与城市发展”为主题,对新时代文化
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 文化遗产合作共同体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胡冰

了40余项考古项目;加强与世界遗产国际
组织的互动合作,与21个国家签署了政府
间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出境文化
财产的协定,成功实现文物返还1000余
件,累计举办了近300场文物展。

中东欧国家应与中国一道,共同完善
文化遗产国际协调联络机制,打造中东欧
国家、中国人文交流推进器;共同构建稳
定多维的政府间合作网络,建设中国-中
东欧国家文化遗产合作共同体;加强合
作,共同寻找中国-中东欧国家政府间
合作新亮点,除世界文化遗产领域外,在
博物馆管理、联合考古、文物科技、人员
培训、防止文物走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
多维度务实合作,使文化遗产的保护合作
成为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政府间合作的
催化剂。

1985年12月12日,中国成为《保护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中
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事业正式扬帆起航。30
多年来,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从无到有,
由少变多,发展迅猛。目前,中国已有53
项世界遗产,居世界第二位。

5年前,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总部向全世界发表了历史性演讲,提出
“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
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5年来,中国
与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
坦、尼泊尔、缅甸等“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文物古籍保护
修复工作,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等与20
多个国家合作开展



利用政府资金 促进文化遗产发展

——捷克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
司司长 伊里·瓦吉奇纳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的计划,旨在
支持已经列入或通过国际上规定的渠道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地的发展,以
及对正在由国家遗产研究院编制申报本
项目提供支持。

2008年至2018年,捷克文化部为
300多个世界遗产项目总计拨款8000
万捷克克朗。这些项目绝大多数都完
成了目标任务,为捷克的世界遗产地全
面发展作出了贡献。这也证明了相对少
量的资金可产生真正专业的成果。尽管
设立时间不长,但世界遗产支持计划已
成为利用政府资金促进捷克文化遗产
发展的良好典范。

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
员会已将捷克的12处古迹遗址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包括布拉格历史中心、
克鲁姆洛夫历史中心等。

捷克文化部一贯重视展示世界遗产
的必要性,这不仅因为这些遗产地重要
性和日益提高的受欢迎程度,而且尤其
是鉴于缔约国具有为子孙后代认定、保
护、展示和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责
任,为此应采取必要措施对遗产资源尽
可能加以利用。

捷克文化部于2008年制订了“支持联



因地施策 古迹保护的“中国模式”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柴晓明

考古国际合作始终遵循最小干预原则,
坚持尊重当地的传统做法和工艺,最大
限度保留历史信息。基于不同文化遗产
的残损现状和建筑特点,采用不同的保
护策略和修复方法。

如针对柬埔寨周萨神庙周边散落
4000余块砂石构件,予以“遗址保护、
抢险加固、重点修复”;面对吴哥窟遗
址群茶胶寺建筑巨大体量和现状险情,
因地制宜

使用钢结构支护、锚杆、拉杆等保护
措施;对尼泊尔九层神庙,尊重当地的
传统做法和工艺,为局部结构薄弱部分
进行加固补强。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结合中国文物
保护的经验和成果,摸索出一套行之有
效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技术路线,逐渐在
文物古迹保护国际舞台上形成了独特
的“中国模式”。



建立完善 历史遗迹保护体系

——波兰国家文化遗产局工作人员 芭芭拉·弗玛尼克

后,波兰拥有15处被公认为具有突出
价值的世界遗产,以及数千处在国家古
迹名录中受保护的历史遗迹,它们代表
了波兰文化、历史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几十年来,波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
历史遗迹保护体系。《历史古迹保护和
维护法》是波兰的主要法律文件,其中
明确规定了古迹的保护目标、保护范
围和保护形式。该法案还制定了几项
保护原则,包括制定古迹保护的国家
规划原则,为古迹的保护、修复及相
关工作筹措资金的原

则,组织成立遗产保护机构的原则等。

根据这个法案的规定,“历史遗迹”指
一个遗产或为可移动文化遗产,其构成
部分或全部是人类的作品,或与人类的
活动有关,它们是过去时代或事件的证
明。由于历史遗迹具有历史、艺术或科
学价值,对其实施保护符合社会利益。

波兰已经建立的关于遗产保护的律
形式主要有列入古迹名册、认定为国
家历史古迹、成立文化公园、制定地
方遗产保护协议等。



用匠心呵护遗产 以文化滋养社会

——敦煌研究院保护研究所所长 郭青林

度、跨领域的开放式动态管理过程,涉
及诸多物理的和人为的要素,整个管
理过程平衡是相对的。从表象上看,保
护是基础,研究是核心,弘扬是目的,但
三者又互相关联,互为表里,协同发
展。同时,保护、研究和弘扬又与莫
高窟价值、人才培养等要素相互交叉,
互相协同发展。

高质量的文物保护,就是要做到最
小干预,保持文物本体及其依存环境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取多种技术手段
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地保存莫高窟
价值载体的物理信息和文化信息,在
规范流程下实施精细化保护。

研究方面,建立了基于莫高窟价值
整合社会资源的“协调管理”研究体
系,从最初的壁画临摹与绘画技法研
究,逐步扩展到敦煌石窟考古研究、
敦煌石窟艺术研究、敦煌壁画图像研
究、敦煌文献研究、敦煌历史文化研
究等,取得丰硕研究成果。

文化弘扬方面,针对不同公众,采
用不同的文化弘扬和传播方式,积极
拓展淡季旅游项目,开发系列研学品
牌和体验课程,满足游客不同层次的
需求。

本报记者 常书香 李三旺 通讯员 蔡丹
本版照片由记者 刘冰 摄

4月9日,国网洛阳供电公司举办2019
年社会责任专题发布会,集中展示供电公
司2018年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
民生用电幸福指数的各项举措,以此增
进社会各界的理解与认同。这是该公司
连续4年成功举办社会责任专题发布活
动。

发布会上,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党委书
记刘志贺以“电亮千年古都,共享美好生
活”为主题,发布了该公司2018年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履责报告书。报告回顾了
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历程,总结了2018
年以来的履责实践工作,展望了2019
年的重点工作,以一组组数据、一幅幅
画面,彰显了“洛阳供电为洛阳、以洛
阳发展为己任”的责任央企表率形象,
描绘了供电人全力服务洛阳中心工作、
矢志不渝做“电力追梦人”的生动画面。
报告书分“电亮经济,发展更美好”“电
亮民生,生活更美好”“电亮生态,环境更
美好”“电亮城镇,环境更美好”“电亮
城镇,环境更美好”4个部分进行了集中
展示。

40年改革开放,40年心电相随。国
网洛阳供电公司始终坚持“人民电业为
人民”的企业宗旨,致力于洛阳的繁荣
、百姓的小康、服务的便捷、用电的清
洁,全面提升城市品位,展示城市形象。
40年春风化雨,国网洛阳供电公司持
续加大农网改造力度,让群众用上“放
心电”“小康电”;从用电“集体户”
到“一户一表”,再到“多表集抄”和
“接电”一次都不跑,实现电网由弱到
强、电量由小到大,形成了以500千伏
为电源支撑、220千伏和

国网洛阳供电公司2019年社会责任专题发布

提供清洁电力 点亮美好生活

110千伏双环网供电的坚强网架结构,全
社会用电量和电网规模均居全省第二
位,使人民群众深刻感受到在全市经济
社会大发展的背景下,广大电力用户从
“用上电”到“用好电”持续提升的电
力获得感。

2018年,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在市委、
市政府和省电力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
下,各级电网高质量发展,建成投运主
网工程14项、农配网工程1046项;安
全生产本质提升,圆满完成“牡丹文
化节”等重大保电任务123项,在全
市度夏负荷连创历史新高严峻形

势下,实现洛阳电网安全平稳运行,安
全生产突破5000天;服务体系持续完
善,“放管服”改革实行“三减四零”
新举措,营业窗口进驻洛阳市民之家
、《公共服务大家评》电视问政节目
实现“八连冠”;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完成225个深度贫困村、96个非贫困
村电网改造和26项主配网脱贫工程,
31个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电网建设,
公益捐赠85万元;社会责任履责担当,
配合百城提质电力迁建,助力大气污
染防治,累计完成10.9万户“煤改电”
工作,每年替代燃煤11万吨;全力服
务国企改革,“三供一业”改造形成
“洛阳模式”“洛阳标

准”;连续三年保持同业对标、综合考
核全省系统第一名,荣获“国家电网公
司先进集体”“河南省国企改革攻坚先
进单位”“中电联标准化良好行为4A
级企业”等称号。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
国家电网建设“三型两网”世界一流
能源互联网企业三年战略突破期的开
局之年和本质提升的深化之年,国网
洛阳供电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凝心聚力、守正创
新,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
“争先进、站排头、做标杆”,为全面
深化“9+2”工作布局,在中原更加
出彩中谱写浓墨重彩的洛阳篇章,提
供坚强可靠的电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
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李坤 贾
佳)

洛阳供电为洛阳 服务发展践初心